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韓宙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3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a.ha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0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30010732-1. pdf、11130010732-2. pdf、11130010732-3. pdf、
11130010732-4. pdf)

主旨：訂定「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登錄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登錄作業要點」、
總說明、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
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
部營建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
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國際半導體
產業協會SEMI、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
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
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
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
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
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
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
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儲能相關業者(計

電子文
騎

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韓宙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3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a.ha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0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登錄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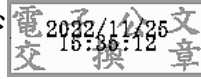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檢附「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登錄作業要點」、
總說明、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儲能相關業者(計90家)、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

90家)、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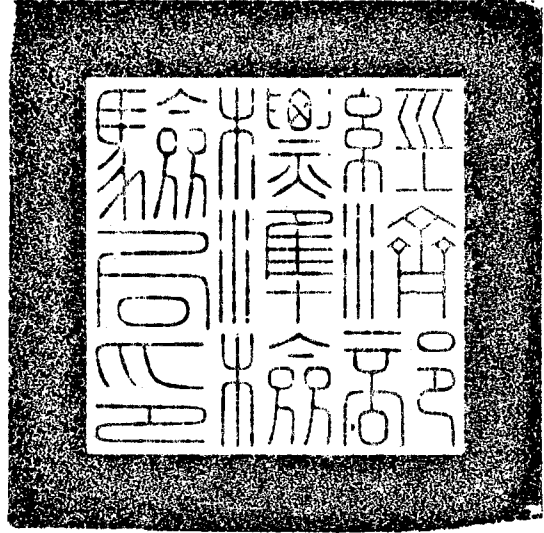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0730號



訂定「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登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登錄作業要點」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裝

訂

線

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登錄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以下簡稱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核可登錄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儲能案場:指定置於戶外或設置位置經權責主管機關同意且於僅地上一層建物內專供儲能系統使用,可透過電池儲存能量並對電網提供輸出電力之案場。
 - (二)允收試驗:指本局登錄之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確認儲能案場是否符合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以下簡稱驗證技術規範)現場允收試驗、工廠允收試驗或定期試驗要求之程序。

第二章 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之登錄及管理

- 三、申請登錄為儲能案場驗證機構者,應為我國獨立之第三者機構,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
 - (二)已建立符合國際標準所規範之產品驗證制度並取得簽署國際認證論壇(IAF)相互承認協議(MLA)之我國認證機構證明具備 CNS 62933-5-2 領域之驗證能力。
- 四、申請登錄為儲能案場驗證機構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應具備驗證範圍必要之驗證設備、場地、人員及管理系統,對該驗證範圍之驗證標準及相關法規,應有充足之資訊並能充分瞭解。
 - (二)應置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驗證人員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曾從事相關商品之檢測、研發、設計或製造等工作經驗,具備驗證商品專業技術知識及能力,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 CNS 62933-5-2 驗證規範,經本局訓練合格者。
 - (三)應置執行允收試驗之試驗人員;試驗人員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曾從事相關安規檢測實務工作三年以上經驗,具備允收試驗專業技術知識及能力,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受 CNS 62933-5-2 檢測相關專業訓練,經本局訓練合格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經本局訓練合格,係指接受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所舉辦之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訓練課程,並取得合格文件;訓練課程未開辦前,得以儲能案場驗證機構自行辦理之訓練合格文件代之。

五、具備前二點資格及條件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

- (一)符合第三點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驗證與試驗人員名單及符合前點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組織架構圖及功能說明表。
- (四)機構布置圖及地理位置簡圖。
- (五)品質手冊、品質文件系統架構及一覽表。
- (六)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不完備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六、申請案經書面審查符合後，必要時本局得進行實地查核，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予以登錄，並一併登錄其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

前項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登錄期限為三年

七、審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申請人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複審；複審仍不符合者，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

八、儲能案場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及允收試驗時，應以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九、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以有效辦理驗證及允收試驗，不得將驗證及允收試驗委外辦理。

十、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之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未經本局核可登錄者，不得執行驗證及允收試驗。

十一、本局對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並得進行不定期查核，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二、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暫停其於一定期間內，以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名義執行驗證及允收試驗；俟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

- (一)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 (二)經我國認證機構暫時終止認證。
- (三)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
- (四)未能採取各項安排，以利本局辦理查核或申訴、抱怨、爭議案件之處理，經通知而未配合。
- (五)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經暫停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於恢復前仍執行。

(六)其他經本局認定有影響驗證良好作業或驗證業務品質之事項。

十三、以詐偽方法取得本局登錄者，本局應撤銷之。

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經撤銷登錄者，於撤銷登錄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登錄為儲能案場驗證機構。

十四、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廢止其登錄：

(一)主動申請廢止登錄。

(二)經我國認證機構終止或撤銷認證。

(三)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驗證業務。

(四)違反利益迴避或保密原則。

(五)怠於辦理驗證業務。

(六)違反第九點不得將驗證及允收試驗委外辦理之規定。

(七)違反第十點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未經本局核可登錄，不得執行業務之規定。

(八)違反第十一點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

(九)未於第十二點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經本局查核或查證符合。

(十)所核發之驗證符合性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十一)接受與該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人員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情節重大。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依前項第一款申請廢止登錄時，已發生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情事之一或有發生之虞者，本局得不受理其申請。

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經本局廢止登錄者，於廢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成為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但第一項第一款或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之核可登錄及管理

十五、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申辦所屬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之核可登錄，應檢具申請書及第四點所指定之相關學、經歷證明及訓練合格文件影本，向本局申請。

十六、前點核可登錄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核同意後，以通知函核發核可登錄名錄，登錄期限為三年。

十七、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於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之核可登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檢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延展，經審查核可者，延展登錄期限為三年。

逾核可登錄之有效期限而未提出申請者，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依第十五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十八、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資料有變更者，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變更文件之影本，向本局辦理更新備查。

十九、經本局核可登錄之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應於登錄期限內接受本局評估人員或我國認證機構之認證評審員，就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案件之專業技術知識及能力，以及對相關政府法令及驗證規範之瞭解程度，至少完成一次評估，未完成評估者，本局得不受理該人員之核可登錄延展申請。

無正當理由未接受前項評估，或任一次評估結果未符合者，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即刻暫停該人員執行本局之驗證或允收試驗，並通知本局。

二十、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得每年舉辦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訓練課程，已獲本局核可登錄之人員，每年度應至少參加一場次；未參加者，儲能案場驗證機構自次年度起，應暫停該人員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並通知本局。但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於該年度未舉辦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之訓練結果未符合者，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即刻暫停該人員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並通知本局。

二十一、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經第十九點第二項或前點第二項暫停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者，須接受本局指定或安排之訓練課程，經訓練合格後，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始得檢具申請書及訓練合格證明向本局申請恢復該人員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

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登錄作業要點 總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我國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之驗證品質，並辦理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及其所屬人員核可登錄之管理事宜，爰訂定「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登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明定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及其所屬人員之資格條件、申請文件、審查程序、驗證能力查核與停權及恢復等相關規定，本要點共計二十一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之資格及條件。(第三點及第四點)
- 四、申請登錄為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之應備文件。(第五點)
- 五、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登錄申請之審查方式及複審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
- 六、儲能案場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及允收試驗之名義、業務委外之限制及執行人員未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第八點至第十點)
- 七、明定本局對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之監督管理事項。(第十一點)
- 八、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暫停執行業務與恢復、撤銷及廢止登錄規定。(第十二點至第十四點)
- 九、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申辦所屬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核可登錄之應備文件。(第十五點)
- 十、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核可登錄期限、延展及變更之規定。(第十六點至第十八點)
- 十一、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於登錄期間應接受評估及訓練規定。(第十九點及第二十點)
- 十二、經暫停執行業務之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得恢復執行業務之要件及申請程序。(第二十一點)

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登錄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以下簡稱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核可登錄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儲能案場:指定置於戶外或設置位置經權責主管機關同意且於僅地上一層建物內專供儲能系統使用,可透過電池儲存能量並對電網提供輸出電力之案場。 (二)允收試驗:指本局登錄之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確認儲能案場是否符合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以下簡稱驗證技術規範)現場允收試驗、工廠允收試驗或定期試驗要求之程序。	規範本要點所指稱儲能案場、允收試驗之定義。
第二章 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之登錄及管理	章名。
三、申請登錄為儲能案場驗證機構者,應為我國獨立之第三者機構,並具備下列資格: (一)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 (二)已建立符合國際標準所規範之產品驗證制度並取得簽署國際認證論壇(IAF)相互承認協議(MLA)之我國認證機構證明具備CNS 62933-5-2領域之驗證能力。	為確保驗證機構之公正獨立性、驗證品質及能力,規定驗證機構應為我國獨立第三者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並需經我國認證機構證明具備相關領域之驗證能力。
四、申請登錄為儲能案場驗證機構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應具備驗證範圍必要之驗證設備、場地、人員及管理系統,對該驗證範圍之驗證標準及相關法規,應有充足之資訊並能充分瞭解。 (二)應置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驗證人員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曾從事相關商品之檢測、研發、設計或製造等工作經驗,具備驗證商品專業技術知識及能力,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CNS 62933-5-2驗證規範,經本局訓練合格者。	一、規範驗證機構應具備必要之設備、場地、人員及管理系統,並應瞭解驗證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以確保具備執行驗證業務之能力。 二、為確保驗證機構人員執行儲能案場驗證及允收試驗之品質,明確規範驗證機構所屬人員需符合相關學經歷、瞭解相關法令與驗證規範及經本局訓練合格等條件。 三、於第二項說明經本局訓練合格之意旨,另為避免課程未開辦而影響驗證期程,爰放寬於訓練課程未開辦前,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得以自行辦理之訓練合格文件取代之規定。

<p>(三)應置執行允收試驗之試驗人員；試驗人員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曾從事相關安規檢測實務工作三年以上經驗，具備允收試驗專業技術知識及能力，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受 CNS 62933-5-2 檢測相關專業訓練，經本局訓練合格者。</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經本局訓練合格，係指接受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所舉辦之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訓練課程，並取得合格文件；訓練課程未開辦前，得以儲能案場驗證機構自行辦理之訓練合格文件代之。</p>	
<p>五、具備前二點資格及條件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p> <p>(一)符合第三點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二)驗證與試驗人員名單及符合前點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三)組織架構圖及功能說明表。</p> <p>(四)機構布置圖及地理位置簡圖。</p> <p>(五)品質手冊、品質文件系統架構及一覽表。</p> <p>(六)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p> <p>前項文件不完備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明確規範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申請人應備具之文件及應備文件不完備時，限期補正之規定。</p>
<p>六、申請案經書面審查符合後，必要時本局得進行實地查核，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予以登錄，並一併登錄其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p> <p>前項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登錄期限為三年。</p>	<p>明定驗證機構申請案原則上為書面審查，惟必要時，本局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以確保驗證機構之驗證品質及能力，審查符合者予以登錄，並一併登錄其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同時規範人員登錄期限。</p>
<p>七、審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申請人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複審；複審仍不符合者，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p>	<p>驗證機構申請案經本局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機構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複審，惟為避免機構申請人複審不符合後立即以新案重新申請，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另規定機構申請人於接到複審不符合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p>
<p>八、儲能案場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及允收試驗時，應以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p>	<p>為確保驗證結果係由本局核可登錄之機構及其所屬人員為之，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以機構名義執行驗證及允收試驗。</p>
<p>九、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以有效辦理驗證及允收試驗，不得將驗</p>	<p>為確保驗證結果之有效性，規範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不得將驗證及允收試驗委外辦理。</p>

證及允收試驗委外辦理。	
十、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之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未經本局核可登錄者，不得執行驗證及允收試驗。	為確認驗證或試驗人員驗證能力及品質，規定未經本局審查並核可登錄者，不得執行驗證及允收試驗。
十一、本局對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並得進行不定期查核，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明定本局對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之監督管理事項。
<p>十二、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暫停其於一定期間內，以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名義執行驗證及允收試驗；俟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p> <p>(一) 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p> <p>(二) 經我國認證機構暫時終止認證。</p> <p>(三) 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p> <p>(四) 未能採取各項安排，以利本局辦理查核或申訴、抱怨、爭議案件之處理，經通知而未配合。</p> <p>(五) 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經暫停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於恢復前仍執行。</p> <p>(六) 其他經本局認定有影響驗證良好作業或驗證業務品質之事項。</p>	<p>明定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有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暫停其於一定期間內，以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名義執行驗證及允收試驗之權利，並需經本局書面或實地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p>
<p>十三、以詐偽方法取得本局登錄者，本局應撤銷之。</p> <p>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經撤銷登錄者，於撤銷登錄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登錄為儲能案場驗證機構。</p>	<p>明定以詐為方式取得本局登錄者，本局除撤銷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登錄外，該機構於撤銷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登錄。</p>
<p>十四、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廢止其登錄：</p> <p>(一) 主動申請廢止登錄。</p> <p>(二) 經我國認證機構終止或撤銷認證。</p> <p>(三) 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驗證業務。</p> <p>(四) 違反利益迴避或保密原則。</p> <p>(五) 怠於辦理驗證業務。</p> <p>(六) 違反第九點不得將驗證及允收試驗委</p>	<p>一、為落實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之管理，爰明定本局得廢止機構登錄之情事。</p> <p>二、為避免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已發生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情事之一或有發生之虞者，先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廢止登錄，以規避第三項規定之限制，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三、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經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情事之一廢止後，為避免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立即重新申請，喪失廢止處分之意義，爰第三項規定於廢止日起一</p>

<p>外辦理之規定。</p> <p>(七)違反第十點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未經本局核可登錄，不得執行業務之規定。</p> <p>(八)違反第十一點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p> <p>(九)未於第十二點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經本局查核或查證符合。</p> <p>(十)所核發之驗證符合性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p> <p>(十一)接受與該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人員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情節重大。</p> <p>(十二)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p> <p>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依前項第一款申請廢止登錄時，已發生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情事之一或有發生之虞者，本局得不受理其申請。</p> <p>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經本局廢止登錄者，於廢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成為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但第一項第一款或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年內，不得再重新申請成為儲能案場驗證機構。</p>
<p>第三章 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之核可登錄及管理</p>	<p>章名。</p>
<p>十五、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申辦所屬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之核可登錄，應檢具申請書及第四點所指定之相關學、經歷證明及訓練合格文件影本，向本局申請。</p>	<p>為管理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所屬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規範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申辦所屬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之核可登錄應備文件。</p>
<p>十六、前點核可登錄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核同意後，以通知函核發核可登錄名錄，登錄期限為三年。</p>	<p>明定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所屬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經審核同意者，本局核發之證明文件及登錄期限。</p>
<p>十七、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於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之核可登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檢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延展，經審查核可者，延展登錄期限為三年。</p> <p>逾核可登錄之有效期限而未提出申請者，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依第十五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一、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所屬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之延展申請期間及延展審查核可之登錄期限規定。</p> <p>二、未於延展期間內提出申請致所屬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超過登錄期限者，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以新申請案之方式向本局提出。</p>
<p>十八、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資料有變更者，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變更文</p>	<p>規範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所屬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資料有變更者，應備申請書及相關變更</p>

<p>件之影本，向本局辦理更新備查。</p>	<p>證明文件，向本局辦理。</p>
<p>十九、經本局核可登錄之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應於登錄期限內接受本局評估人員或我國認證機構之認證評審員，就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案件之專業技術知識及能力，以及對相關政府法令及驗證規範之瞭解程度，至少完成一次評估，未完成評估者，本局得不受理該人員之核可登錄延展申請。</p> <p>無正當理由未接受前項評估，或任一次評估結果未符合者，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即刻暫停該人員執行本局之驗證或允收試驗，並通知本局。</p>	<p>一、為確保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所屬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之專業技術知識、能力及相關法令及驗證規範之瞭解程度，規範經本局核可登錄之人員，應於核可登錄期間，接受本局評估人員或我國認證機構之認證評審員至少完成一次評估。</p> <p>二、未於登錄期間完成評估者，無法確認該人員是否維持其驗證能力及品質，爰規範本局得不受理該人員核可登錄之延展申請；同時，無正當理由未接受評估，或任一次評估結果未符合者，規範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即刻暫停該人員執行本局之驗證或允收試驗，並通知本局。</p>
<p>二十、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得每年舉辦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訓練課程，已獲本局核可登錄之人員，每年度應至少參加一場次；未參加者，儲能案場驗證機構自次年度起，應暫停該人員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並通知本局。但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於該年度未舉辦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人員之訓練結果未符合者，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即刻暫停該人員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並通知本局。</p>	<p>一、為加強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熟悉相關法規及技術，規定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於該年度舉辦相關訓練課程時，經本局核可登錄之人員於該年度應至少參加一場次；未參加者，應暫停該員次年度之相關業務，以確保驗證能力及品質。</p> <p>二、規範訓練結果未符合者，應即刻暫停該人員執行相關業務，並通知本局。</p>
<p>二十一、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經第十九點第二項或前點第二項暫停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者，須接受本局指定或安排之訓練課程，經訓練合格後，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始得檢具申請書及訓練合格證明向本局申請恢復該人員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p>	<p>規範經本局暫停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之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須接受本局指定或安排之訓練課程，確認其驗證能力及品質並經訓練合格後，始得提出恢復申請。</p>